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54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湖西鄉湖西北段1-6、13、14、15、19地號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湖西鄉湖西北段1-6、13、14、15、19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提升整體景觀及活化土地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殯葬管理科(電話:06-9221650)。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移者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墳墓清查清冊、現況照片及墳墓分布圖各1份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